

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（县界至柴寺段）新建10kv大陈驿站配电工程、液压坝和灌溉系统配电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公示期：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30日

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（县界至柴寺段）新建10kv大陈驿站配电工程、液压坝和灌溉系统配电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（县界至柴寺段）新建10kv大陈驿站配电工程、液压坝和灌溉系统配电工程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质量承诺	工期
1	山西华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565091.00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	30天
2	山西吉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1571000.82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	30天
3	山西昌能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566941.00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	30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山西华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宗孟浩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、 晋2142012201435073
2	山西吉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王建东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、 晋2142022202370862
3	山西昌能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连慧霞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、 晋2142021202266565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1	山西华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2	山西吉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3	山西昌能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为体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加强社会监督，现将本工程评标结果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联系山西诚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/19934986397，并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投诉书，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相关请求及主张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其它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襄汾县水利局

联系人：苗伟平

电话：13835779907

邮箱：xfsljggyx@163.com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部

地址：襄汾县振兴路中段

联系人：原佳琪

电话：18634716058

电子邮箱：xfhedaozhan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诚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北街恒大翡翠华庭8号楼1单元2301室

联系人：乔启鑫

电话：19934986397

电子邮箱：19934986397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金 鐘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